

送件編號：

(於縣內介聘第2次積分審查時重新編號)

免受積分審查作業申請表

(限第二次縣內介聘作業使用)

本人於113年5月8日業參加第一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，為作業方便，向苗栗縣聯合介聘委員會申請免受第二次積分審查作業，並同意持第一次縣內介聘審查之積分參加第二次縣內介聘作業，惟志願申請介聘學校名單異動如下：

1. 第一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所得積分：_____分_____ (本人簽名)
2. 聯合委員會確認積分：_____ (請委員填寫積分並核章，申請人勿填，且以聯合委員會確認積分為主)
3. 志願介聘學校序位：(需與線上報名資料志願序相符)

(1)

(2)

(3)

此致

苗栗縣113年度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及現職教師縣內外介聘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